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岩技所戒字第10908000830號
附件：



主旨：本所109年7月15日起國定例假日辦理一般接見及外界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之日期。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暨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所辦理國定例假日一般接見及外界送入財物、飲食之日期，擇定每個月第一個星期日(全天)辦理。
- 二、每次接見不得逾三人；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計入前項人數限制。

所長陳憲章